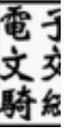


## 經濟部商業司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23212200分機：365  
傳真：23410059  
電子信箱：yrlin@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商六字第1040060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業項目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臺北市商業處104年5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0435247400號函轉貴局104年5月2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1777400號函。
- 二、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I701011就業服務業」之定義內容為：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營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IZ12010人力派遣業」之定義內容為：指就業服務業以外之提供人力支援從事事業機構委託派遣工作之業務。但其他法令另有限制或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至依據「臺北市政府管理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提供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指提供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兒到府生活照顧服務之人力仲介機構、基金會、協會、或其他派

衛生局 104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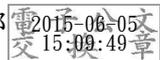
\*AJAA10453388200\*



遣機構。」爰本案「到府坐月子服務」業務，依業者實際經營態樣得歸屬為「I701011就業服務業」許可業務或「IZ12010人力派遣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北市商業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